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65號

抗　告　人　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鄭振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裁定（114年度重訴字第1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

㈠被告Ａ０１雖否認涉犯販賣第一、二級毒品、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、二級毒品等罪嫌，惟有原審114年度重訴字第10號判決所載證據可以佐證，並經判處罪刑在案，足認其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、2項之販賣第一、二級毒品、同條例第5條第1、2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、二級毒品等罪嫌重大；且被告涉嫌販賣毒品部分，為最輕本刑有期徒刑5年以上之重罪，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，基於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人性，被告又有施用毒品之習慣，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、勾串之高度可能性，在有利可圖之情形下，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販賣毒品行為之高度可能性，而有羈押之原因。

㈡惟考量被告遭羈押已有相當時日，經此司法程序，應知所警惕，其反覆實施同一販賣毒品罪之可能性，已有相當程度之減低；且被告最近1次經通緝之紀錄在98年3月25日，距今已有一段時間，其自115年3月18日交保後，原審並未接獲其違

反相關科技監控設備之情形，今日經通知亦遵期到案，可見其歷經警詢、偵查、一審審理程序，尚無因本案有畏罪逃亡之情況出現；參以被告供述家中有身心障礙子女需其照料、有罹癌的哥哥需其陪伴，有家庭之牽掛，可認被告逃亡之可能性已有所降低；又本案經檢察官於偵查期間蒐集相關證據完畢，而提起公訴，現業已辯論終結，並於115年3月10日宣示判決，目前到案證人均已交互詰問完畢，足供原審審酌認定，本案證據已有相當程度保全，證據晦暗之危險性顯著降低，與尚在偵查階段，相關事證有待釐清查明之情形不同，被告勾串共犯、證人或滅證之必要性及可能性已大幅減低。上開各情，尚無從以被告否認犯行，合法行使防禦權之舉，或將來是否提起上訴、上訴後是否聲請調查證據等未知之數，而予以否定。

㈢復參酌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，暨審酌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之維護、被告人身自由及訴訟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等因素，認為現階段若命被告提出相當之保證金，並命遵守相關事項即不得對證人及共犯等人為接觸、勾串之行為，並施以限制住居及限制出境出海、適當科技設備監控之方式等羈押替代手段，已足對被告形成相當程度到案、遵守事項之心理拘束力，確保日後審判、如判決有罪確定之刑罰執行之進行，警惕被告勿再繼續為與毒品有關之犯行，而無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。

㈣爰考量本案被告之犯罪情節、經濟狀況，命被告以新臺幣（下同）700萬元（含前次提出之500萬元）具保，並限制住居在戶籍地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街00巷00號4樓」或居所地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弄00號（兒子住處）」，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且不得對證人及共犯等人為接觸、勾串之行為，並接受電子腳鐐之科技監控設備8月，應於每週一、四上午9時至中午12時之指定期間，在其限制住居地之門牌號碼前，拍攝自己面部照片並同步傳送科技設備監控中心（已於115年4月2日當庭諭知），以保全後續審

理程序及執行程序之進行。倘被告於停止羈押期間後續經合法傳喚無故不到庭、違反上開限制出境、出海，及被告若有違背法院所定應遵守之事項，違反定期拍照回傳之諭知，或破壞科技監控設備、超出科技監控設備範圍等事項，則依刑事訴訟法第117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款規定，得命被告再執行羈押。

㈤若被告未能於115年4月2日晚間11時前具保，則前述具保等對被告造成之拘束力即不存在，為確保將來審判、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認仍有羈押之必要，原羈押裁定之執行，應以補立自115年4月2日起羈押3日（即115年4月2日至4月4日）之押票為之，其羈押期間，並自115年4月5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二、抗告意旨如附件。

三、經查：

原審裁定准被告具保停止羈押，並予以限制住居、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及接受科技監控等，檢察官雖就原裁定不服提起本件抗告，但原審114年度重訴字第10號判決後，被告已上訴，現已繫屬本院，經本院以115年度上訴字第812號受理在案，則被告在原審之訴訟繫屬已消滅，檢察官就原裁定提起抗告，已無實益，其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逸梅

法　官　包梅真

法　官　陳珍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許睿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